

附件

2017年东莞市房产管理局积分制入学“居所情况”及“居住时间”积分项目办理指引

一、评分项目：

申请人（即随迁子女）或积分方（即申请人的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东莞市拥有的自有居所，对在莞“居住时间”和“居所情况”进行审核及评分。

二、受理范围：

申请人提供的自有居所权属符合以下三种情况的，房管所应予以审核并评分：

第一种情况：提供的居所权属是申请人（随迁子女）名下的。

第二种情况：提供的居所权属是积分方（即申请人的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名下的。

第三种情况：提供的居所权属是申请人（随迁子女）或积分方（即申请人的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单位共有的。

三、申办方式：

今年积分入学全面实施网上报名，申请人无须提交纸质材料，可直接登录东莞市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填写

相关信息。

四、评分标准:

(一) 居住年限分值计算:

(1) 居住年限评分标准:

1. 居住累计 1 至 2 年的, 每满 1 年 1 分;
2. 居住累计 3 至 5 年的, 每满 1 年 2 分;
3. 居住累计 6 年及以上的, 每满 1 年 3 分。

(2) 分值计算原则: 先看其居住年限所属以上三个档次哪一个, 再按照相应的档次分值标准计算分值。

(3) 举例:

例子 1: 如申请人居住年限累计为 8 年, 那么对应以上三个档次中第三档, 为此, 积分为 $8*3=24$ 分;

例子 2: 如申请人居住年限累计为 3 年, 那么对应以上三个档次中第二档, 为此, 积分为 $3*2=6$ 分;

例子 3: 如申请人居住年限累计为 1.5 年, 那么对应以上三个档次中第一档, 为此, 积分为 $1*1=1$ 分;

注意: 不满一年的不积分。

(二) 居所情况分值计算:

(1) 居所情况评分标准:

1. 自有居所 5 年以内的 (含 5 年), 评 15 分;
2. 自有居所 5 年以上的, 评 30 分。

(2) 分值计算原则: 先看其自有居所年限所属以上两个档次哪一个, 再按照相应的档次分值标准计算分值。

（3）举例：

例子 1：如申请人自有居所年限累计为 4.5 年，那么对应以上两个档次中第一档，为此，积分为 15 分；

例子 2：如申请人自有居所年限累计为 6 年，那么对应以上两个档次中第二档，为此，积分为 30 分。

（三）非住宅类的房产，不加分（根据房产证、不动产证或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显示的房屋用途内容判定）。

五、评分要求：

（一）时间计算：1. 购买一手房产的，以购房合同备案的办结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2. 购买二手房产的，以产权转移办结后，新房产证、不动产证的出证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

（二）申请人提供的自有居所在东莞市范围内的，都应给予评分。例如：申请人向 A 镇申请积分入学，其房屋不管是否属于 A 镇，只要在东莞市范围内的，都给予评分。

（三）申请人提供的自有居所所属镇（街）与申请入学的镇（街）不一致的，由申请人到自有居所属地房管所出具查档证明，负责评分的房管所工作人员以查档证明为准给予评分，并电话联系出具查档证明的房管所经办人进行核实。

（四）申请人家庭有多处房产的，只能以其中一处房产进行加分，不能累计加分。

（五）提供的居所权属是申请人（随迁子女）或积分方（即申请人的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其他自然人或法

人单位共有的，需要提供房产共有人同意申请人以该房产申请积分入学的同意书。

六、复核流程

（一）如申请人对房管部门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携带以下材料到申请地房管所进行积分复核。

1. 申请人和积分方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评分自有居所的房产证、不动产证或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 《东莞市积分制入学积分复核申请表》（复核现场提供并填写）

（二）房管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如发现原评分标准审核有误的，及时在评分系统修改评分，并在复核表上说明情况；如复核后发现评分结果无误的，在复核表上签署“经复核，评分结果无误”。不接受申请人变更或补充其他房产资料申请评分。复核表一式二份，一份交回申请人，一份留复核部门拍照上传系统存档。

七、咨询电话:

镇区	电话	镇区	电话
莞城房管所	22228676	厚街房管所	85583469
南城房管所	22900878	道滘房管所	81332631
东城房管所	22483622	石碣房管所	86382768
万江房管所	28681622	高埗房管所	81136507
石龙房管所	86614456	麻涌房管所	88235996
虎门房管所	85183805	长安房管所	85370701
中堂房管所	88813315	沙田房管所	88861993
望牛墩房管所	88853903	洪梅房管所	88841206
寮步房管所	83212162	谢岗房管所	87761470
大岭山房管所	85638038	常平房管所	83821399
大朗房管所	81127913	桥头房管所	81021788
黄江房管所	83633966	横沥房管所	83372956
樟木头房管所	82339939	东坑房管所	83386699
清溪房管所	87318766	企石房管所	86661551
塘厦房管所	82065500	石排房管所	86658820
凤岗房管所	87510331	茶山房管所	86643017
松山湖国土房管局	22892221		

